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為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要取得獲派中期息之資格，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準誠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中期年度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所佔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股份及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除特別聲明外）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股份及債務證券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合計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黃志祥先生	216,785	643,262	—	—	860,047
夏佳理先生， GBS, OBE, JP	279,257	—	—	—	279,257
鄭明訓先生, JP	66,984	—	—	—	66,984
呂榮光先生	—	—	—	—	—
李泓熙先生	—	—	—	—	—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按公開權益條例之界定實益及非實益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之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此外，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黃廷方先生	378,134,610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上市規則第 19 項應用指引

(甲) 控權股東之特定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 19 項應用指引（「應用指引 19」）第 3.7.1 段，本公司須就貸款協議中訂明之公司主要股東特定責任契諾作出披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協議有該等條文存在。

(乙) 給予聯屬公司財務資助及擔保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予聯屬公司之借款及擔保未逾本公司之淨資產之百分之二十五，根據應用指引 19，並無披露之責任。

(附註) 上述之「聯屬公司」指集團之聯營公司

最佳應用守則

在現時或在中期報告之會計期間內，董事並無察覺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按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葉世光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